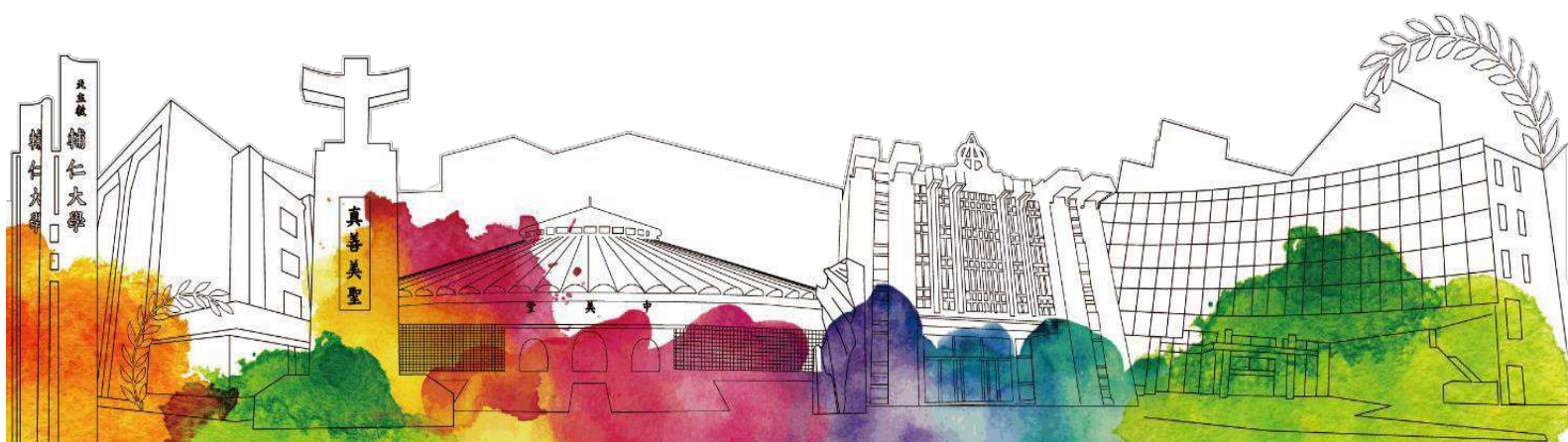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
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寒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學士後法律學系相關問題諮詢：(上班日下午 3：00 至晚上 10：00；寒暑假上班時間另依學校規定。)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2	教務處招生組
學士後法律學系相關問題	(02) 2905-2837	學士後法律學系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野聲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目 次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3
貳、招生名額.....	4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4
肆、報名手續.....	5
一、報名日期.....	5
二、報名方式.....	5
三、報名費.....	5
四、應繳資料.....	5
五、報名流程.....	6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9
柒、報到.....	10
捌、註冊入學.....	12
玖、其他資訊.....	12
附錄.....	13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6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7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18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19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0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1
境外學歷切結書.....	22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視訊口試規範.....	2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視訊口試應試切結書...	2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視訊口試申請表.....	26
輔仁大學應繳交資料審查資料袋封面.....	27
輔仁大學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8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1 年 1 月 19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至 1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00 止
繳交應繳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111 年 3 月 25 日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00
開放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單查詢及下載	111 年 4 月 12 日
口試	111 年 4 月 23 日
放榜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開放考生成績單查詢及下載	111 年 5 月 31 日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3：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 年 6 月 2 日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報到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00 止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寄交審查資料**。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年限為3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2年。
 ※上課時間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及星期六上午、下午、晚間。
 ※上課地點為輔仁大學新莊校區。
 ※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由本校授予**法學學士學位**。
 ※入學後不得轉系，但輔系及雙主修不受影響。

貳、招生名額：49 名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非法律科系（包括法律輔系、雙主修）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考本學士後法律學系。

【相關規定】

- 一、境外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境外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二、本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四、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1年3月10日上午10：00起至111年3月17日下午4：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fju.edu.tw/>。(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FireFox 或Microsoft Edge瀏覽器)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1,700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1年3月10日上午10：00起至 111年3月17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1年3月17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1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請至學法系網站下載)。

(二)自傳及修讀法律之動機(共800字為限)。

(三)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證書影本(若同時有學士、碩/博士學位證書，請都要提供)。

(四)學士學位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排名)(若同時有學士、碩/博士學位歷年成績單，請都要提供)。

(五)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或成就：

1.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2.專業表現成就及證明：

- (1)著作、專利、發明、創作及展演等。
- (2)獲獎紀錄。
- (3)證照或資格證書影本。
- (4)其他表現及成就之證明文件。

※上列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4份，分裝4袋後，於資料袋上貼妥簡章所附之「輔仁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考生應繳交資料審查資料袋封面」，再裝入一大資料袋中，於資料袋上貼妥簡章所附之「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111年3月17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以郵戳為憑。

※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資料恕不發還，由本系逕行銷毀，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學士後法律學系)」→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1年3月10日上午10:00起至111年3月17日下午11:59止。 2.報名費新台幣1,700元整。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匯款】繳費。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辦理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111年3月17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1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4.	郵寄應繳資料	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4份，分裝4袋後，於資料袋上貼妥簡章(第27頁)所附之「輔仁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考生應繳交資料審查資料袋封面」，再裝入一大資料袋中，於資料袋上貼妥簡章(第28頁)所附之「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111年3月17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以郵戳為憑。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註】

※111年3月25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學士後法律學系辦公室：樹德樓3樓LW319。

上班時間：上班日下午3：00至晚上10：00。

聯絡電話：(02)2905-2837。

傳 真：(02)2905-2199。

電子郵件：D68@mail.fju.edu.tw。

網 址：<http://gd.laws.fju.edu.tw/>。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一)方式：

- 1.採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口試）兩階段辦理。
- 2.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
- 3.111年4月12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網頁公布初試合格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查閱公告，以免耽誤口試時間。網址：<http://gd.laws.fju.edu.tw/>

(二)口試：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1.口試內容：就考生相關問題或時事進行詢答評分。
- 2.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口試日期：111年4月23日（六）
 - (2)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111年4月13日自行至學士後法律學系網站查詢口試時間及地點，不另行通知。
 - (3)網址：<http://gd.laws.fju.edu.tw/>
- 3.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

二、成績計算

(一)考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 2.口試（佔總成績50%）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資料審查×50%+口試×50%。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資料審查合格並參加口試之考生，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錄取方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排名前90名為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第90名成績若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均得參加複試。
- (二)學士後法律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學士後法律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四)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五)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1年5月31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瀏覽器)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1年6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下載之成績單，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瀏覽器)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星期五、六、日不上班)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6日下午3:00前完成線上報到。

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3)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三、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四、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14日下午3:00前完成線上報到。

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3)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五、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六、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備註】

1.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3.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4.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6. 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47,430 元，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 二、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繳費以外之其他註冊事項。
- 三、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五、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年限為 3 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2 年。

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 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六、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學士後法律學系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學士後法律學系網頁之「修業規則」，網址：<http://gd.laws.fju.edu.tw/regulation.aspx>。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3101。

附 錄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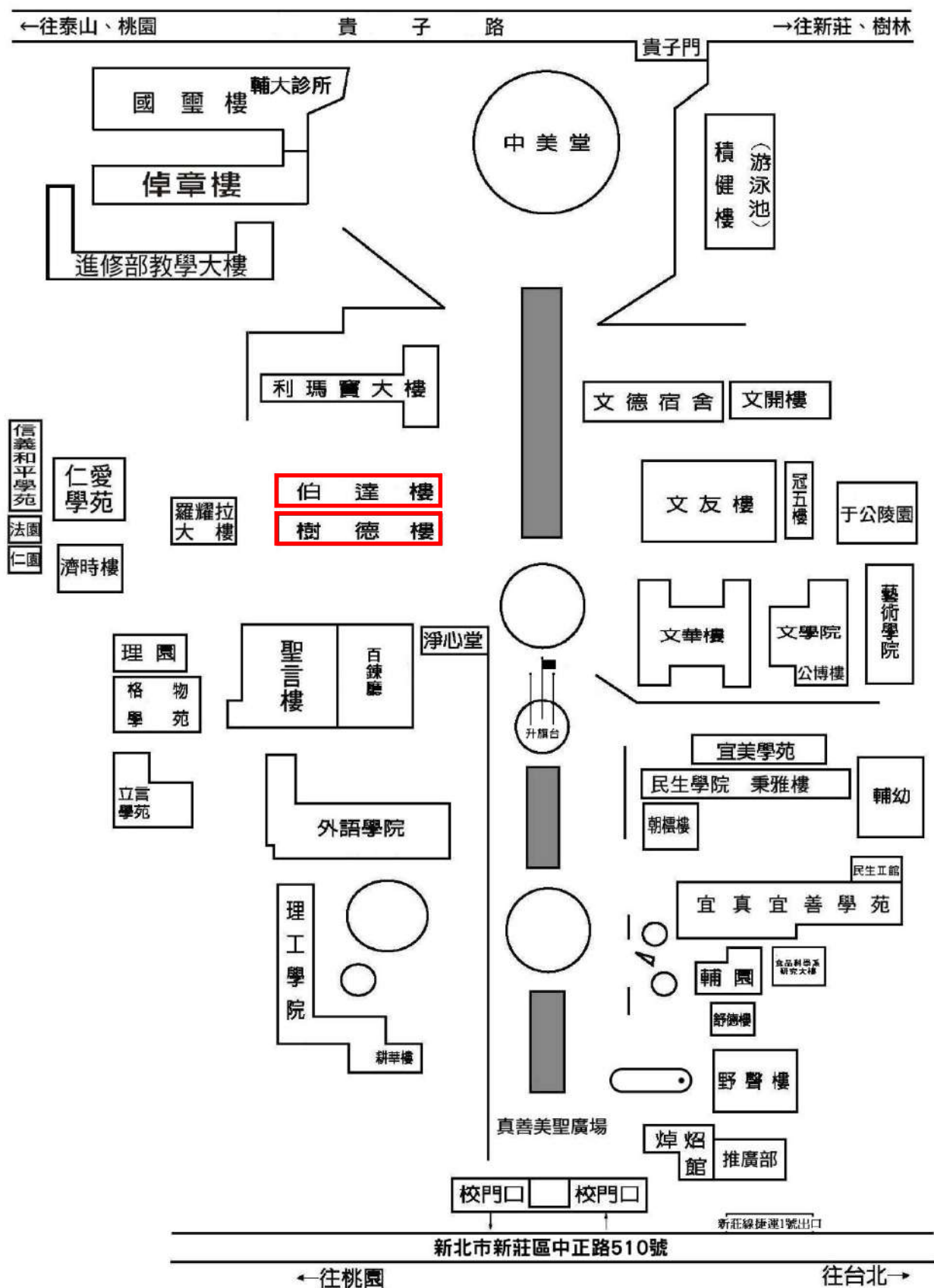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 - 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 - 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 - 新莊(5009)、桃園 - 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 - 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轉成PDF電子檔格式,於111年3月17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3132。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2904-9088 電話：（02）2905-3132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1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1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1 年 6 月 2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視訊口試規範

- 一、口試時間因規定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因疫情滯留國外而無法到校應試者，須檢附檢疫單位證明或護照影本，方得提出申請選擇視訊口試。
- 二、選擇視訊口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口試前三日繳交招生學系所。
- 三、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排訂視訊口試時間，公告於網路，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 四、正式視訊口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與考生雙方約定時間進行連線測試。
- 五、正式視訊口試當日，口試時間 2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請考生勿離線，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口試。
- 六、正式視訊口試時間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七、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輔仁大學「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口試無法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口試一次。
- 八、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口試，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
- 九、正式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須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十、視訊口試過程應以錄音及錄影詳細紀錄。
- 十一、凡冒名頂替或採用其他詐欺手段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視訊口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簽署切結保證於參與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視訊口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學士後法律學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視訊口試申請表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學士後法律學系
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應考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		電話 : (日) (夜)	
申請視訊口試理由：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因疫情滯留國外			
☐ 試 地 點			
E - m a i l			
1.合於上列申請理由者，須於舉行口試前三日前填妥本表、應試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交)至輔仁大學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收，逾期或未依規定寄(交)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2.本校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收到之文件資料審核視訊口試申請，申請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3.請考生務必詳閱「輔仁大學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視訊口試規範」。 4.本校為辦理考生視訊口試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視訊口試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視訊口試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電話：02-29052837。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

考生應繳交資料審查資料袋封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二☐三☐四袋資料（寄出前請檢查每袋是否含下列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表

☐自傳及修讀法律之動機

☐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學位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各項相關證明

備註：一、請自行影印黏貼於資料袋上

二、☐處請自行勾選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地 址：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111 學士後法
律學系招生繳
交報名資料專
用信封封面

黏 貼
限時掛號
郵 資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樹德樓 LW319）

輔仁大學 學士後法律學系 收

111 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考生繳交資料（請在 ☐ 內打 ✓）

☐ 資料審查資料袋一式 4 份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